



##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2)通过]

## 59/198.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 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一项公约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并对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这一公约感到鼓舞,

**强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强调**残疾问题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作出的重大贡献,

1. **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请**秘书长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请这两个委员会继续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欢迎**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按照大会第 58/246 号决议的要求开始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并欢迎公约草案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
4.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以期尽早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以便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通过；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分别于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和 7、8 月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
6.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支助，在这方面，请它们在特设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背景文件，帮助会员国和观察员谈判公约草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联系和配合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关于公约草案的专家会议和讨论会；
7.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设委员会执行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联合国残疾方案的资源，以便为公约草案的谈判提供支助；
8.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在联合国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环境和合理的便利，使残疾人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9. **鼓励**会员国继续选派残疾人和（或）这个领域的其他专家参加其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
10. **促请**会员国、观察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关于它们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资格认可程序、方法和支助措施的一切现有资料，并散发关于自愿基金提供财务援助的准则；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转递特设委员会的一份全面报告，并汇报本决议第 6、7、8 和 11 段的执行情况。

---

<sup>1</sup> 见 A/59/360。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